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政府無視司機積勞成疾 工會要求改善職安保障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意見書

由於政府長期沒有修定現行的職業安全健康及僱員補償制度，使廣大職業司機飽受不被列為職業病的職業病煎熬，為此，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要求政府高度關注。

香港政府現時只是列明 51 種法定職業病，而內地則有 115 種，差幅達一倍以上。從現實情況來看，很多職業司機常見的疾病，如頸椎病、腰肌勞損、前列腺炎、脂肪肝、胃病、消化系統等等，都與他們每天長時間從事駕駛工作有著十分明確和直接的關連。然而，政府一直以這些病痛源於多種因素，而沒有將之列入《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的保障之中。在這種情況下，患有這些病痛的司機除了要承擔沉重的醫藥開支外，還要忍痛從事駕駛工作，因而在一定程度上加大道路交通安全的隱憂。對此，工會認為有關部門應及早作出檢討和改善。

九巴分會主任鄭慧君和新巴分會主任陳樹明表示，由於政府只是在現行職安健法例和附屬規例中要求僱主「自我規管」，再加上許多類別的勞損和傷病都不被視為職業病，結果使巴士公司可以肆無忌憚地勞役員工。在這種情況下，據工會工作人員反映，約有 60% 的巴士司機都患有不同程度的職業勞損和痛症。不僅如此，由於巴士公司近年採取各種手法來壓縮成本，使司機的工作條件不斷變差。舉例來說，很多巴士總站都沒有提供合理的配套設施、行車時間十分緊迫、沒有提供足夠的用膳時間、車長當值期間的休息時間不足等等，結果在很大程度上增加司機的工作壓力和增加患上這些勞損和傷病的機會。此外，巴士公司在處理員工病假時也採取緊縮資源的方式，使許多司機都遇到看病和休假難的問題。在這種情況下，許多司機迫於生計的壓力而無奈帶病上班。對此，鄭慧君認為，政府希望僱主自律的措施顯然對唯利是圖的巴士公司沒有作用，故要求有關政府部門加強巡查和監督，以改善巴士司機的工作環境。

的士司機分會主任杜燊棠和小巴分會主任陳逢源均指出，由於政府採取放任不理的方式，使的士和大量小巴司機不但無奈地被列為「自僱人士」，而且因此被無情地摒除在《勞工法例》之外，更加枉論得到現行《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另一方面，杜燊棠和陳逢源亦指出，由於現時的士和小巴行業裡都存在著司機年齡偏大的現象，因此患有上述各種勞損和傷病的比例更可能高達 80%。此外，杜燊棠更指出，雖然近年政府加大打擊酒後駕駛的力度，使很多酒後人士改用的士服務。可惜的是，有關部門並沒有同時加強截查和登記乘客身份的工作，使的士司機受到襲擊的機會大增。在這種情況下，司機一旦被襲受傷的話，他們不但即時陷入手停口停的困境，而且要面對沉重的醫藥費負擔。對於這個問題，出席當天記者招待會的會員家屬何小姐亦表示，其任職的士司機的父親在五月份因被乘客襲擊而導致頸椎移位，故只能一直留在屯門醫院醫治，期間不能下床走動和需要專人照料。面對這個突如其來的打擊，何小姐表示，其父親沒有得到任何法例保障和補償，使其家庭經濟霎時陷入了困境。

對於職業司機所對的難題，現行《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並沒有將多個車種的司機列入保障，顯然有歧視他們之嫌。事實上，一旦職業司機，尤其是的士和小巴司機遇到工傷及職業病問題後，他們往往感到求助無門。對此，總工會要求政府盡早研究和成立「中央僱員補償基金」，並將現時職業病保障範圍擴展至所有職業司機，使他們能夠安心地工作。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2012 年 6 月 20 日

查詢：副秘書長鄧家彪、
九巴分會主任鄭慧君、新巴分會主任陳樹明
的士司機分會主任杜燊棠、公共小巴分會主任陳逢源